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7.70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16年5月19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5月23日（T+2日）公告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同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54 道路运输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78倍（截止T-3日，即2016年5月16日）。本次发行价格7.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0元/股。本次发行新股为1,868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403.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70元/股、发行新股1,86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8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9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403.6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天顺股份”，网上申购代码为“002800”。

4、本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68万股，网上发行1,8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4,38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9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403.6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6年5月17日（T-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68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8,68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6年5月19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T日15:00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5月23日（T+2日）公告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5月17日（T-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顺股份	指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	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T日	指2016年5月19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54道路运输业”，截止2016年5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7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5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5月16日）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倍）
002183.SZ	怡亚通	27.31	0.48	56.90
002210.SZ	飞马国际	19.08	0.26	73.38
002769.SZ	普路通	73.32	1.23	59.61
算术平均				63.30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7.70元/股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1,868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8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广州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4,38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9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403.6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6年5月17日（T-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5月17日（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公告材料
T-1日 2016年5月18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5月19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5月20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6年5月23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5月24日（周二）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6年5月25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6年5月19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7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天顺股份”；申购代码为“002800”。

（四）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868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5月19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868万股“天顺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5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68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5月1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5月2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5月20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5月2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5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5月23日（T+2日）公告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T+4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上述过程中，网上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没投资者保护基金。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133号
电话：0991-3792602
传真：0991-3792602
联系人：王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电　话：020-88836999
传　真：020-88836624
联系人：阳璐、熊科伊

发行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1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5月19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7.70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16年5月19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5月23日（T+2日）公告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5月17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54道路运输业”，2016 年5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78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7倍，低于2016 年5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7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403.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70元/股、发行新股1,86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14,383.6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约3,9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403.60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3、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7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8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1元/股。

发行人于2016年5月1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亚股份”股票1,34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5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5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5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983,6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5,951,606,500股，配号总数为131,903,21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19032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03.4651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69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460564975%，认购倍数为2,171.2463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5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 年5月18日起，增加北京钱景财富为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0）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6 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指定方式办理旗下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6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指定方式办理旗下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6 年5 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指定方式办理旗下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的定投业务。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钱景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钱景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5月18日起参加招商证券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招商证券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人通过招商证券柜台、网上、手机开通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4折。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用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招商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凡涉及本基金在招商证券办理申购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即日起，参加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部分基金申购手续费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即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民生银行网站信息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仅限于通过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销售系统申购基金的投资者，在民生银行柜台、手机银、网上银行申购购买的投资者不参与此次活动。

三、费率优惠内容

1、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申购上投摩根下述产品，单笔5万（含）以下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单笔5-50万（含）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单笔50万（不含）以上的申购，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370023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